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俊輝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吳俊輝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（經本院查詢戶政系統資料顯示之姓名與相對人並不相符，故有提出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